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芬
　　洪玉燕
　　劉盈妦
前列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劉建畿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高佩辰律師
　　陳業鑫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宛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等擔任被告公司保險業務員，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第3 條第1 項約定，及系爭承攬契約附件「保險承攬報酬及年終業績獎金公告」規定，保險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均為保險業務員之承攬報酬，保險業務員於招攬之保險契約生效後，僅需保戶繼續繳納第2 年以後之保險費，即可取得續期服務獎金（即續年度服務津貼）之承攬報酬，原告黃淑芬請求給付107 年9 月至109 年7 月之續期服務獎金，原告洪玉燕請求給付107 年8 月至109 年7 月之續期服務獎金，原告劉盈妦請求給付107 年12月至109 年7 月之續期服務獎金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淑芬新台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洪玉燕

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盈妦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續期服務獎金非屬保險承攬報酬，保險業務員需對保戶提供後續服務，才可領取續期獎金，而原告3人均已與其公司終止勞動承攬契約關係，已非其公司之保險業務員，不得再請求給付續期服務獎金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公司自87年10月30日起，為原告黃淑芬投保勞工保險，至107年8月13日辦理退保。

2.被告公司自98年3月23日起，為原告洪玉燕投保勞工保險，至107年4月26日辦理退保。

3.被告公司自95年7月21日起，為原告劉盈妦投保勞工保險，至107年4月26日辦理退保。

4.被告公司於107年10月30日發文通知原告劉盈妦，自同年11月15日起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。

四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1.關於續期獎金之性質：

A.依系爭招攬契約第3條約定「乙方（指保險業務員）交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險費予甲方（指保險公司即被告），經甲方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，乙方始得依甲方公告之『保險承攬報酬』、『年終業績將金』領取報酬。」（見109年度勞專調字第70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23頁原證1、第93、97、99頁被證1至3），另依系爭承攬契約附件「保險承攬報酬及年終業績獎金公告」說明欄1記載「首年度承攬報酬，以首年險種實繳保險費計算：承攬報酬＝首年實繳保費x給付比率」，說明欄2記載「服務獎金：續年度服務獎金，以續年險種實繳保險費計算：服務報酬＝續年實繳保費x給付比率」（見調解卷第129頁被證4【101年7月1日版，與第26頁99年6月22日版說明1記載，內容大致相同

】）。依上開約定（含公告說明），在保險費分年持續繳納之情形，堪認保險業務員依招攬保險之勞動承攬契約，需為保險公司完成之工作，非僅保險契約之訂立及首期保費之繳交，尚含對保戶之持續提供服務，及使保戶持續繳交續期保險費，即需持續替保險公司為保戶提供服務，且使保戶持續繳納續期保險費，始可認保險業務員完成續期之承攬工作，而得請求保險公司給付續期服務獎金，則續期服務獎金性質上，亦屬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之承攬報酬，應可認定。

B.兩造不爭執原告黃淑芬、洪玉燕分別於107 年8 月13日、同年7 月23日自請離職，被告公司於107 年10月30日發文通知原告劉盈妦，自同年11月15日起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（見調解卷第105 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、兩造不爭執事項4.），則原告3 人請求續期獎金之期間（107 年9 、8 、12月至109 年7 月），兩造間已然終止彼此間招攬保險之勞動承攬契約關係，甚為明確。本件原告3 人請求給付續期服務獎金之期間，兩造間既已不存在招攬保險之勞動承攬契約關係，原告3 人當無可能再依約替被告對保戶提供服務，亦無可能再依約為被告催繳保戶之續期保險金，則原告3 人主張其等仍可依招攬保險之勞動承攬契約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約定之報酬，於法自非無疑。

C.被告辯稱因原告3 人陸續與其公司終止招攬保險之勞動承攬契約關係，就原告3 人原招攬之保戶，其公司需安排其他保險業務員（原則上為該終止保險承攬契約業務員之主管）持續提供服務，因而需支出其他保險業務員之服務獎金，並需支出額外行政成本（見調解卷第137 頁陳報狀、第116 頁答辯一狀），經核，與其提出「訂定失效業務員保單移轉作業辦法」之函示內容，大致相符（見調解卷第131 頁），且原告3 人亦不爭執在其等離職前，如有其等帶進被告公司之保險業務員離職，被告會將其他離職保險業務員招攬之保戶，要求其等接手服務，並給付相關之費用（見調解卷第172 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足見依兩造間行之有年之勞動承攬契

約約定，在勞動承攬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即不再仰賴原招攬保險之業務員，繼續為公司對保戶提供服務，亦不仰賴原招攬之保險業務員，持續使保戶繳納續期保險費，則原告3人即使私底下仍持續為保戶提供服務，及持續使保戶繳納續期保險費，亦難認屬執行兩造間勞動承攬契約之契約義務，當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勞動承攬契約之對價。從而，原告3人不得請求被告持續給付勞動承攬契約終止後之續期服務獎金，甚為明確。

2.關於原告3人如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續期服務獎金則其金額：原告3人不得請求被告持續給付勞動承攬契約終止後之續期服務獎金，業如前述，則兩造間勞動承攬契約如未經終止，原告3人得請求之續期服務獎金金額，當無再予查明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續期服務獎金性質上雖屬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之承攬報酬，但需保險業務員依契約約定，持續為保險公司對保戶提供服務，及使保戶持續繳交保險費，始可認保險業務員完成續期之承攬工作，而得請求保險公司給付續期服務獎金，而原告3人既已與被告公司終止招攬保險之勞動承攬契約關係，已無依約為被告公司執行上開工作之義務，當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承攬契約之對價，其等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勞動契約關係終止後之續期服務獎金，於法當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